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296號

03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許英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9,918元，及自民國99年7月2  
11 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  
12 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  
13 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  
14 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債務人許英明於民國94年6月10  
16 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款，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  
17 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  
18 最低應繳金額。有關借款期限、還款金額、繳息方式及利  
19 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  
20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  
21 不理，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  
22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  
23 有約定書為憑。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  
24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如債務人文書無法  
25 送達，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將文書以寄存  
26 送達之方式為送達，實感德便。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31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03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4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5 力。
- 06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